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:邱曉群

電話:1999 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377

傳真: 02-27223664

電子信箱: tms_nutschiu@mail.taipei.gov.tw

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林副市長欽榮辦公室 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: 府體設字第10431454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密(本件於體檢小組總結報告公布後解密)

附件:會議紀錄1份

主旨:檢送104年3月27日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審查委員會第六 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104年3月25日府體設字第1043134190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 林副市長欽榮、臺北市政府林副市長欽榮辦公室 臺北大巨蛋安全體

檢小組

副本:



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04年3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:市政大樓北區 11 樓林副市長辦公室

參、會議主席:林副市長欽榮 記錄:邱曉羣、林靖凱

肆、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:

林召集人欽榮、林委員洲民、吳委員俊鴻、陳委員亮全、陳委員柏森、吳委員貫遠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伍、報告事項:(略)

消防局報告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火災搶救計畫」。

- 消防救災通道須預留 8 公尺寬度,其中包含車行 4 公尺,及 交錯會車 4 公尺寬度。
- 園區內建築基地上可容納疏散避難人群的面積之計算,實際 操作則必須扣除的部分,包括消防及救護車停駐處、救災動 線等。

陸、綜合討論:(略)

柒、結論

- 一、本案建築物防火避難防火設計依法令審查,雖採每棟分開審查,但實質上地下停車場為相互連通密閉空間,此對於救災人員執行救災將導致危險。
- 二、地下停車場依法規無須每3000平方公尺設置防火區劃,本案 地下停車場每3000平方公尺自行設置防火區劃,惟B5F挑空 未設置,現行法規仍不完備,不能代表安全。
- 三、 大巨蛋建築配置平面之變更演變,應列入報告書加以呈現。
- 四、應將本委員會擬請遠雄設計團隊提出有關安檢問題之項目內 容,加以詳細整理,並函邀遠雄規劃設計單位來說明。